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编号：2014-036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591号），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向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7名特定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0,845,070股，发行价格为7.8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099,999,996.70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29,31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070,689,996.7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4年7月2日到账，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14年7月2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2108000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规定，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万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均简称“相关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1、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1001400008052527027，截止2014年7月2日，专户余额为112,499,996.7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黄连素及中间体胡椒环建设工程募集资

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211111201018150086177，截止 2014 年 7 月 2 日，专户余额为 24,00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在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万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0336510102000005384，截止 2014 年 7 月 2 日，专户余额为 60,503.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卡前列甲酯建设工程、磷霉素系列产品建设工程、左卡尼汀系列产品建设工程、FDA 认证及新版 GMP 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306466197767，截止 2014 年 7 月 2 日，专户余额为 11,429.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金刚烷胺/硫酸铝建设工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相关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国泰君安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泰君安应当依据《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相关银行应当配合国泰君安的调查与查询。国泰君安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国泰君安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唐伟、徐可任可以随时到相关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相关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相关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泰君安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相关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相关银行按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给国泰君安。相关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募集资金总额的 20%的，相关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泰君安，同时提供

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国泰君安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相关银行，同时按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向公司、相关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八、相关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泰君安出具对账单或向国泰君安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泰君安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单方面终止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三方监管协议自公司、相关银行、国泰君安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国泰君安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